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17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被告 賴進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伍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貳拾陸元
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肆仟伍佰肆拾參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
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8日，駕駛3162-QD號自用小客車（下
稱A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轉彎疏未
禮讓直行車，以致碰撞訴外人陳瑞君所有之CAL-6930號自用
小客車（下稱B車）。因B車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

01 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
02 付修車貲費共新臺幣（下同）120,494元（工資：11,147
03 元；塗裝：11,920元；零件：97,427元），並依法取得代位
04 求償之權。故依民法侵權行為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起
05 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4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答辯：

0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判斷：

11 (一)查被告於114年10月18日上午10時28分左右，駕駛A車沿基
12 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往萬里方向行駛，途經基金一路351號
13 附近，左轉349巷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適有訴外人陳瑞君
14 駕駛B車沿基金一路往市區方向駛來，A車遂與B車左前車
15 頭發生碰撞，而B車乃訴外人陳瑞君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車
16 體損失險等前提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
1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B車行車執照等件為證，並
18 經本院職權查詢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基隆市警察局第
19 四分局函調事故資料確認屬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
20 料列印紙本、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115年3月9日基警四分
21 五字第1150403807號函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大
22 武崙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員警蒐證照片等件在卷足考。
23 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駕駛A車左轉疏未禮讓
24 直行車」，即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

25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26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27 項第7款訂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
28 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
29 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承前(一)所述，被告駕駛A車左轉疏
30 未禮讓直行車，以致碰撞刻沿對向車道直行駛來之B車，則
31 被告自係明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上開規定，其有過失

01 甚明；且被告於旨揭時、地，違反交通法規以致B車受有車
02 體損害（下稱系爭車損），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
03 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04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
05 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06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07 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
08 91條之2前段規定甚明；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
09 系爭車損復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訴外人陳瑞
10 君即B車之所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11 (三)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
12 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3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14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15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
16 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17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18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19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0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2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2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3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24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25 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
26 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
27 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28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B車已向原告投保車
29 體損失險，系爭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約之
30 約定，代訴外人陳瑞君給付修車費共120,494元（工資：1
31 1,147元；塗裝：11,920元；零件：97,427元）等情，業據

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凱騰鈴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經核無訛；因原告曾當庭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無意見、此部分請本院依規定予以核算等語（見本院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筆錄），故可認原告主張之訴外人陳瑞君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本院參酌B車之車籍資料，僅知B車乃113年11月出廠，故推定出廠日期為113年11月15日，計至系爭車禍發生日即114年10月18日為止，B車已使用11個月又4日，參酌行政院公布之其他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5年），並以定率遞減法推估，B車「零件」經折舊後之殘值，應係61,476元【計算式：97,427元－97,427元×0.369×12/12＝61,47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上不應計列折舊之工資、塗裝，B車因本件車禍受損而減少之價額，總計84,543元【計算式：工資11,147元＋塗裝11,920元＋零件殘值61,476元＝84,543元】。準此，訴外人陳瑞君所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自係以84,543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給付120,494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陳瑞君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84,543元為限。

五、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5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上開金額之請求，於法無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89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9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1 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9 書記官 劉瑾宸